

附件八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储备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南庄地块 10KV 工业线杆线迁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庄地块 10KV 工业线杆线迁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景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3.671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363297万元^{（1）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景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1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